

天津市工程咨询协会

津咨协【2023】016 号

关于开展天津市工程咨询协会 2023 年度 “优秀个人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促进天津市工程咨询行业更快更好的发展，激励和调动各会员单位从事工程咨询行业人员拼搏进取、勤奋工作，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，表彰各会员单位为企业发展不辞辛苦、无私奉献的优秀人员。协会决定开展 2023 年度“优秀个人”评选活动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从事工程咨询相关工作人员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- 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，积极奋进，爱岗敬业，做好本职工作。
- 2、遵守协会《章程》和各项规章制度，所属单位按时缴纳会费，支持协会工作，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- 3、持续关注工程咨询协会发展，积极为协会工作建言献策。

- 4、 踊跃向协会刊物投稿。
- 5、 在申报单位从事咨询相关工作不少于三年，主持过工程咨询相关项目。
- 6、 优秀个人原则上从申报的“ 优秀会员单位”中产生。
- 7、 如发现所报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，一经核实，将取消当年“优秀会员单位” “优秀个人” 资格，且三年内不得申报。

三、评选项目

2023 年度“ 优秀个人” （每个单位只允许申报一人，超出取消评审资格）

四、评选资料要求：

1. 填写《天津市工程咨询协会 2023 年度“ 优秀个人”评选活动推荐表》并加盖单位公章、承诺书法人签字或盖章；
2. 将《天津市工程咨询协会 2023 年度“ 优秀个人”评选活动推荐表》 WORD 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统一放文件夹中并改好名（文件名后加公司简称）；
3.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5: 30，请在截止日期之前将资料传至周老师（QQ 或微信），由协会对符合条件的“优秀个人” 进行汇总

五、联系方式：

联 系 人：周老师

电 话：022-83832159 手机号（同微信）：18622929357

附件：

- 1、《天津市工程咨询协会 2023 年度“ 优秀个人”评选活动推荐表》
- 2、承诺书

